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2605室。蕭先生及鄭承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請參閱本附錄「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外，我們現時不擬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4.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兩(2)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5. 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待[編纂]，及包銷商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任何條件的豁免所導致者)，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予以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的[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早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在[編纂]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早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編纂]規則條文

[編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編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藉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如本文件「—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於[●]獲授購回授權。

附註：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大綱及細則以及[編纂]規則，購回的資金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禁止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由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數目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因在有關回購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發行人發行證券的

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未經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

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禁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

[編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該等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事態發展已成為決策的主題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的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編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編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直至業績公告的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於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編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報告規定

若干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回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 關聯方

本公司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編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編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規則、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後進行任何的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編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準備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等待中	香港	等待中	待決	[等待中]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anrochk.com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商標、域名、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編纂]規則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與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蕭振耀先生 ⁽¹⁾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王菲香女士 ⁽²⁾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蕭先生為蕭太太的配偶。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就證券及期貨而言，蕭先生就視為於蕭太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蕭太太（作為The JANTS Trust的創辦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並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 (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由蕭振耀先生 (AMSC GRAT of 2016的受託人) 擁有[編纂]%權益及由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 (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 擁有[編纂]%權益。
- (2)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JANTS Trust的受託人身份) 持有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The JANTS Trust為一項由蕭太太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 成立的全權信託。The JANTS Trust的受益人為蕭太太及蕭先生與蕭太太所生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編纂]起，為期三(3)年，其後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延續。各執行董事可享有下文所載各自的基本年度酬金。

姓名	金額(港元)
蕭振耀先生	500,000
王菲香女士	500,000
葉錦玲女士	500,000
何景超先生	5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兩(2)年。有關委任可根據上述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以及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董事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予以終止。每年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

姓名	金額(港元)
徐廣勳先生	12,000
梁兆康先生	12,000
李正榮先生	12,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元、[●]港元及[●]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合共約[●]港元。

我們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為酬金金額乃基於相關董事經驗、職責、表現及投入於我們業務的時間而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其成為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我們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e)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濟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的26。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本公司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任何有效安排就目前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 (d) 概無董事或本文件「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兩(2)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文件「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 (f) 概無董事或本文件「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我們股本中擁有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5)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下列概要並無組成及不擬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作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有效詮釋。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就管理購股權計劃獲委任的董事委員會；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及按其視為適合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及
「承受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受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名參與者的法人代表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ii)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iii)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闡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根據下文(vi)段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認購價；
- (c) 根據下文(xiv)及(xv)各段，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d) 作出其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iv)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該要約須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所需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編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編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編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編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v)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付款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四(14)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i)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發售[編纂]的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vii)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

(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x)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

(x) 行使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
- (1) 身故或
 - (2) 下文(xi)(f)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停止僱用或聘用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則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停止僱用承授人（為不一定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僱員）的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
- (b)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死亡且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下文(xi)(f)段所述終止僱用或聘用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死亡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截至死亡日期止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 (c) 如透過自願收購、併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x)(d)段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

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d) 如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要約，且該要約已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規定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繳足股份數目；及
- (f) 如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x)(d)段所述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告以提呈考慮該協議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三(3)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繳足股份數目。

(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
- (b) 上文(x)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時；

- (c) 待上文(x)(d)段所述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x)(d)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x)(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viii)段的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的日期；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諮詢顧問，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當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上文(x)(a)或(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當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用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用、聘用或僱傭關係。

(xii)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而在下文(xiii)段所規定的限額內授出新購股權及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可向上述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xiii)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此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經更新上限；
- (d)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參與人必須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
- (e)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xiv)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編纂]、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本(xiii)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

(xiv)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編纂]、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a)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

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b)認購價；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xv)(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得作出令參與者更為有利的改動，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xv)(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xv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xvii)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編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b) [編纂]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xi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於[●]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稅項彌償保證

(i)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ii)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入的稅項。任何在香港從事買賣、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買賣收入若源自香港或由該買賣、職業或業務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的利得稅率為16.5%，而並非法團的業務的稅率則為15.0%。

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應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入，故任何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入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iii)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iv)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

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而言，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

(v)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並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達成為條件，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編纂]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收入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亦已共同及各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 (a) 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惟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然而，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本節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就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i) 在[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或
 - (ii) 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c) 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編纂]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d)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 (e) 上文(a)項所指於經審計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f) 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內對有關負債、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留出款項。
- (vi)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442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保薦人就[編纂]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為4.7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或所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許林律師行有限法律
責任合夥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上表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權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者為限。

9. 稅項及股份持有人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毋須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印花稅，惟倘彼等在開曼群島簽立或引入開曼群島，則可蓋章的轉讓文據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i) 概無名列本文件「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各方(除有關[編纂]者外)：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ix)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抵觸開曼群島法律；及
- (x)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xi) 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的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